

信用行业研究

2018 年第 12 期（总第 12 期）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18. 12. 26

一、行业政策（部委、地方）

1、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300 亿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2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5:00，在中配楼三层大会议室召开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出席发布会，发布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在会上表示：

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一是发布 2018 “诚信之星”。12 月 1 日，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发布由中宣部、我委主办的 2018 “诚信之星”先进事迹。吴松航等个人与单位获“诚信之星”荣誉称号。各媒体广泛报道宣传，对弘扬诚实守信传统美德，营造信用为本、履约践诺的社会风尚，发挥了先进典型示范作用。

二是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截至 12 月 9 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总量持续增长，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 300 亿条。平台现已联通 44 个部门、所有省区市。“信用中国”网站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超过 1.4 亿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达 10438 万条，行政处罚信息达 3588 万条。

三是深入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截至目前，已会同 60 多个部门签署 43 个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12 月又新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11 月份，新增失信黑名单主体 27.2 万条，涉及失信主体 23.2 万个，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 9.6 万个。截至 11 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58 万人次，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 1644 万人次，限制购买动车高铁票 538 万人次，有 339 万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

四是加快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积极配合中央文明委开展诚信缺失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生态环境部公布 123 家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排污单位和处罚整改情况；涉金融专项治理领域发布第 9 批严重失信行为人名单 400 个；人社部发布第三批拖欠劳动报酬典型案例；电信诈骗领域 3 年侦破电信诈骗案件共计 31.5 万起；持续推进打击虚开骗税专项治理力度，共查处虚开骗税案件 3 万起，认定虚开发票 371 万份，涉案税额 719 亿元。

五是探索部分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我委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大数据机构，对 2.8 万余家城镇涉天然气企业公共信用状况开展综合评价，印发《关于用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切实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的通知》，对涉天然气企业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督促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立即整改。依托“信用中国”网站，

率先对外公示 85 家评价结果为“优”级的企业名单，受到广泛关注。各地方及企业、行业监管部门对此高度重视，迅速开展整改工作。

2、我国加快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 六类严重失信行为将被联合惩戒

<http://www.sipo.gov.cn/gztz/1134306.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38 个部门和单位日前联合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决定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大举措，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进入落地实施阶段。

备忘录明确了六类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以及提供虚假文件行为。

对于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备忘录提出了两类惩戒措施。

一类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实施，共 5 项：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格；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在进行专利申请时，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优惠措施。

另一类由其他部门单位联合实施，包括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设立金融机构、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加强对严重失信主体进出口货物监管、限制申报科技项目、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重点关注等 33 项。

据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定期向签署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备忘录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各部门、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有效增强惩戒的有效性、联动性、系统性，有力震慑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严格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知识产权局子平台。并推动将商标、地理标志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纳入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目录，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信用监管覆盖面，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3、中国多部门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继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后，5日，中国多部门为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联合签署《关于对政府

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下称, 备忘录)并印发通知。

根据备忘录,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包括(1)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下称, 失信责任主体)。

关于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财政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单位提供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按照规定动态更新。其他单位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失信责任主体信息, 将其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参考, 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 依法依规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 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备忘录指出, 对于联合惩戒措施方面, 各单位依照有关规定, 对失信责任主体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主要包括: 依法限制获取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认证证书;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

营；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审批参考等。

4、市场监管总局：将违法违规验光配镜企业列入黑名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行动方案》。行动方案要求，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将违法违规的验光配镜等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予以公示。

行动方案要求，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2018 年开展 420 批次眼视光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并对国家监督抽查开展飞行检查，提高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性。对儿童青少年验光配镜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深层次的计量技术培训，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部署全国开展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检查。

行动方案要求，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研究建立与眼镜相关的认证制度，严格眼视光产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通过第三方认证，保障镜片质量，规范和统一配镜活动，完善眼镜售后服务体系，保障眼镜最终使用效果，有效减少配镜不当给儿童青少年带来的二次伤害。

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作用，按照有关要求，将相关政府部门履职过程中对验光配镜等相关行业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黑名单”等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5、国家外管局通报外汇违规案例 企业和个人处罚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12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通报15个外汇违规案例，涉及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东亚银行4家银行，以及4家企业、7名个人。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违规案例通报中，除了4家银行外，另外11个处罚对象（4家企业、7名个人）的处罚措施中均包括“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这是外汇局首次在通报违规案例中明确处罚信息被纳入央行征信系统。

本次通报的4家企业逃汇案中，虚构贸易背景对外付汇仍然是主要的违规手段。例如，宁波明辉矿业有限公司使用无效单证，虚构贸易背景对外付汇273.71万美元；宁波诗顶进出口有限公司伪造海运提单，虚构贸易背景对外付汇388.1万美元；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构造进口合同，虚构贸易背景对外付汇200.07万美元。这三家企业分别被罚款92.4万元、127.3万元、65.4万元。

另外，稷山县康盛达蜜饯食品有限公司货物出口未收汇，金额合计 466.67 万美元，被罚款 208.59 万元。

上述四家企业的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6、中央网信办：正研究建立互联网领域失信黑名单制度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刘烈宏 12 月 10 日表示，中央网信办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加紧研究建立互联网领域的失信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这将促进网络诚信建设各个环节进一步提升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以“网络诚信美好生活”为主题的 2018 中国网络诚信大会 12 月 10 日在京举行。大会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联合主办。

刘烈宏说，各网站要对网络失信“零容忍”，自觉清理网站严重违规失信的“蛀虫”；要配备专门力量预防、发现、处理违规失信问题，增强甄别、防范和处置各类网站失信行为的技术能力；各网站要依法依规抓紧抓好网站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切实落实网络实名制，建立健全网络信用档案，完善网络用户自律和监督机制，加强网站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大会首次发布了《中国电子商务诚信发展报告》。报告称，根据数据统计，2018年上半年，投诉量占前五位的业态领域依次是：国内购物、网络订餐、跨境网购、网络支付、在线旅游。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任贤良说，中网联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一起建立网络诚信黑名单等制度，定期公布违规失信行为，“让诚信的企业阔步前进，让无诚信的企业心有畏惧、寸步难行”。

7、工信部就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约谈同程艺龙

据工信部网站消息，针对网民反映的同程艺龙微信小程序中“12306畅行会员”服务存在的默认开通会员协议等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组织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2月3日约谈了苏州同程艺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程艺龙公司）。

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指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等有关规定，同程艺龙微信小程序存在未公示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默认开通12306畅行会员协议、未履行部分服务承诺的问题，同程艺龙公司应当本着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原则立即进行整改，切实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同程艺龙公司表示,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排查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完善内部管理和产品设计,提升服务水平 and 能力,保障用户合法权益。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服务行为。

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同时还要求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对所分发的应用小程序加强管理。

8、民政部严厉查处社团违规涉企收费行为 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等 2 家社团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民政部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 2 家社团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违规开展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全国有色建设行业勘察系统、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成果奖和部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 119081.48 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违规开展 2016-2017 年度全国食品工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食品工业强县(市、区)认定工作并收取费用,违法所得 15450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二款的规定,民

政部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19081.48 元的行政处罚；对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作出警告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545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上述 2 家社团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9、安徽将建立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将创新监管机制，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的信用记录将在监管平台上依法公示，一旦有违法行为，该机构的医保报销、评级升级等相关业务都会受到限制。

安徽将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列入重点监管，以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在此基础上，安徽省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将依法依规惩处。

安徽省通过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来推进综合监管：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

公示。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安徽省将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对于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安徽将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开展医师执业注册注销工作。同时，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10、宁夏：建立企业环境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宁夏将开展生态环保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集中治理工作，推动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改变企业在环保方面“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状。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宁夏将扩大纳入环境信用评价体系的企业范围，让这一体系基本覆盖当地环境影响大、社会普遍关注的企业，并推动更多的企业自愿参与。根据“谁公布、谁调整”的原则，对环境信用恶化的企业及时降低信用等级；对改善环境信用、实施有效整改的企业，在其环境信用记录中补充其整改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结果应用方面，宁夏将在环保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察执法、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环保科技项目

立项和环保评先创优等工作流程中，嵌入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调用和信用状况的审核环节，有效应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对环境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从严审查其环保行政许可申请事项，加大监察执法频次，从严审批或者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11、山东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 打击围标串标等

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诚实守信是关键。日前，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联合制定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信用信息归集、信息公开和共享、信用激励和奖惩等进行了规定。其中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有失信行为的，将被依法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是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重要内容，也是营造统一规范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的重要抓手。

“构建依法、和谐、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应从信用制度、信用平台、信用管理、激励问责、失信惩戒等多层面、全方位、立体式营造信用氛围，培养信用习惯，从而守住信用底线。”省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出台对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

大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力打击当前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的围标串标、萝卜招标、明招暗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共资源公平公正透明交易。

针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越级代理、定向评标、围标串标、地方保护、行业封锁、履约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办法》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与同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互联互通,动态交互更新和共享相关信用信息。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有失信行为的,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监督项目发起方及有关机构,依法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不得聘用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惩戒信息的自然人为评标评审专家;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应当通过聘用文件中的聘用和解聘条件作出约定,依法限制有失信信息的从业人员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惩戒信息的当事人,《办法》明确,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在税收、市场监管、融资授信、土地出让划拨等领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诚实守信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办法》也明确了四项奖励措施,主要包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可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项目发起方通过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约定,

在评标办法中进行信用加分；鼓励项目发起方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较好的中介代理和服务机构；对评标、评审专家年度考核予以加分，到期优先续聘。

12、郑州：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领域将设信用红灰黑榜

12月3日，为进一步提高咨询机构的编制质量和评估机构的评估质量，郑州市研究出台了《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成为全国首个在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领域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的城市。

《办法》共10条，分别从信用评价体系、监管信息发布、联合激励、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方面进行规范与要求。明确提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信用监管，年度绩效评价先进单位列入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年度信用红榜，不合格单位列入年度信用灰榜。咨询评估机构在郑州市政府投资领域有涉及违法的列入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年度信用黑榜。

对纳入年度信用红榜的咨询评估机构，将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领域优先承担咨询评估事项；向省发改委、省工程咨询协会推荐，建议作为提高咨询评估机构资信评价、参评发展改革系统有关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领域优先承担咨询评估事项。

对纳入年度信用灰榜的咨询评估机构，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领域不建议承担咨询评估事项；将相关信息报送省发改委，抄送省工程咨询协会，作为降低咨询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的重要依据；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咨询评估机构招标投标环节采购方的参考依据。

对纳入年度信用黑榜的咨询评估机构，在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领域不得承担咨询评估事项；将相关信息报送省发改委，抄送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建议降低咨询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等级；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咨询评估机构招标投标环节采购方的参考依据；咨询评估机构属于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参选发展改革系统有关评先表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13、《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办法(试行)》出台

12月6日上午,威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发布会,介绍第四批信用“红黑名单”及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情况,主要涉及7类红名单信息、154条,7类黑名单信息、1904条。

本次发布的信用“红黑名单”主要涉及中国好人、山东好人、威海好人、企业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等7类红名单信息154条,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交通文明、企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城市管理违法建设等 7 类黑名单信息 1904 条。

以上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威海)”网站(<http://sdwhcredit.gov.cn/>)统一公布,通过市公共信用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在评先选优、行政监督、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安排、公共资源交易、金融信贷审批领域实施联合奖惩。

为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规范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程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威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近期出台了《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办法(试行)》,对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的范围、条件、流程等进行了明确。信息主体认为威海市信用平台披露的信息存在信息记载错误或者遗漏,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超过信息披露期限仍未删除、其它与自身信用不相符等 40 类情形,可以申请异议处理。信息主体也可以要求信用工作机构删除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威海市信用中心自收到异议申请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协调信息提供单位进行信息比对、核实,并作出处理或标注。信用修复方面修复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撤消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公示,二是移出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

《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一是经相关部门认定,有严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

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行为的；二是经信用提示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三是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四是2年内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或同一类失信行为已修复1次的；五是信息提供单位依法依规认定不能进行信用修复的其它情形。威海市信用中心自收到异议申请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协调信息提供单位进行信息比对、核实,并作出处理或标注。

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的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均可在“信用中国(威海)”上进行下载。威海市信用中心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如平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源不一致,由信用中心及时更正;如平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源一致的,由信用中心将异议申请转至信息提供单位进行核实。在收到修复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书面通知信息主体和市信用中心。对申请移出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在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后,增加10个工作日的移出公示期,在“信用中国(威海)”网站上对相关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方可进行信用修复。

14、太原将为快递企业建“信用档案”

12月7日,太原市邮政管理局发布,太原市将开展快递业信用体系建设,其中要为快递企业建“信用档案”,并评定信用等级,对于失信的快递企业或个人将予以惩戒。

丢失快件、违约不赔、泄露客户信息……这一系列问题一直是快递行业不可回避的痛点。而遭遇这种情况，大部分客户只能用投诉来维权，而无法提前回避这样的企业。此前，消费者寄收快递遇到问题，可通过省邮政管理局的申诉网站进行申诉。申诉条件为，向企业投诉后，7天内没有任何处理结果或者对企业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今后，太原市邮政管理局将按照“一企一档”的原则，为快递企业建立信用档案，消费者申诉等信息将纳入此档案。同时，加强与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与“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系统、“信用交通”等平台逐步对接和联网，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健全和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此外，太原市将每年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寄递安全、寄递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等方面，为快递企业“打分”，评定信用等级。对于信用好的快递企业或快递员，将给予相应的守信激励。反之，则采取失信惩戒措施。太原市邮政管理局将根据国家邮政管理局《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定》，牵头组建太原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指导快递业信用评定委员会编制年度信用评定方案，根据相应权重确定评价指标并赋予相应分值；根据年度信用评定方案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进行考核打分，根据分数确定年度评定结果。

15、北京市法院将曝光职场失信行为

12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劳动法分会发布《劳动关系诚信建设社会报告》和十大典型案例。7年来，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诚信类劳动争议案件8070件，其中欺诈类占比最多，对此，法院将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报告显示，2011年至2017年间，在全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诚信类劳动争议案件8070件，主要表现为欺诈，显失公平，伪造、变造材料，盗盖公章，冒用身份五个类型。其中欺诈类最多，受案数量为3443件；其次是伪造、变造类，受案数量为1948件；排在第三位的是冒用身份类，受案数量为1639件。

用人单位的失信表现形式主要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聘用协议”“承包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等，虚构民事关系或多单位混同用工，故意掩盖真实用工关系；用人单位拒绝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与劳动者签订空白合同；用人单位编造虚假工资表或编造虚假考勤记录，隐瞒劳动者实际执行的工时制度以及加班情况等。劳动者失信的表现形式则集中在伪造学历证书、虚构从业经历、编造虚假身份、美化业绩、向用人单位提交虚假病假条；违背入职时的服务期承诺等。

市高院表示，接下来，法院将加强对失信当事人的批评教育，积极通过公开庭审、庭审直播、媒体宣传等方式对此类案件进行广泛报

道；在法律文书中强化对失信现象的描述，明确当事人的失信内容，及时将法律文书进行网上公开，发挥文书网上公开的监督和警示作用；积极主动与工商部门、劳动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稽核部门、税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通过司法建议函等方式向相关执法部门提供违法线索，协助其他部门加强执法监督，形成打击劳动领域失信现象的合力。

二、行业动态

1、第十一届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举行

12月17日，由中国贸促会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共同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国际商会信用服务委员会在京正式成立，中国贸促会企业信用服务平台——贸信通也同期宣布启动。本次大会旨在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副司长张春在发言中表示，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已连通了44个部门，所有的省级市和70多家市场机构。对于国际经贸领域的信用建设，张春也提出三点建议：第一，要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共建共享和协同监管，建立红黑名单制度；第二，增强市场总体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在中国企业加快走出去的背景下，企业内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动提高对国际贸易风险的识别、防范和处置能力；第三，充

分发挥行业组织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运用好各类信用风险管理工具。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卢鹏表示，近年来，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一些基础领域和关键环节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效。中国贸促会愿与国内外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商协会一道，在信用和风险管理领域加强交流合作，共商国际信用合作，共谋风险应对良策，推动国际经贸更高质量发展。卢鹏起建议，应大力引导企业主动诚信守法经营，自觉抵制不诚信行为；全面提供国别信息，帮助企业规避风险；完善法律咨询、仲裁解决、专题培训等服务体系，帮助企业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经营水平；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执行董事郭新双表示，全球贸易投资风险呈现上升态势，作为我国唯一的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信保不断加大对新兴市场、新兴产业、自主品牌和小微企业的承保力度，积极推动我国出口贸易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郭新双表示，截至 2018 年 11 月，中国信保累计支持对外贸易和投资 3.6 万亿美元，为数万家出口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累计向企业支付赔款 110.9 亿美元，带动 261 家银行为出口企业融资超过 3.2 万亿元人民币。仅 2018 年前三季度，中国信保支持对新兴市场出口和投资 1900.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1%；服务小微企业 7.4 万家，同比增长 40%。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至今，中国信保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和投资超过 6500 亿美元，覆盖交通运输、石油装备、电力工程、通讯设备等多个领域。

本届大会还举办 4 个平行分论坛，分别从国际经贸领域信用风险管理、企业国际贸易和投资中的信用风险管理与合规经营、“一带一路”倡议 5 周年沿线国家信用风险分析与展望、国际贸易领域的信用服务与市场应用等四个主题，共同探讨国际信用合作新机遇。国内外信用服务机构、工商界、专家学者等近 400 人参会。

2、2018 信用北京诚信建设万里行暨（第四届）信用中关村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12 月 12 日，由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联合主办，以“信用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 2018 信用北京诚信建设万里行暨（第四届）信用中关村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

论坛上，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陈洪宛表示，北京市着力推进京津冀区域信用体系的构建，谋划了一系列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制度，营造了浓厚的区域氛围，顺应了区域发展的客观需要。

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杨秀玲表示，北京市将全面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诚信建设万里行”接力活动的工作力度；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推动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探索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出台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政策；建设“1+N+X”信用支撑体系；加快政务诚信建设；推进诚信文化建设。

“中关村围绕‘以信用促融资、以融资促发展’的工作思路，走出了一条有中关村特色的信用体系建设之路。”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王汝芳表示，未来中关村管委会将进一步优化科技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并不断完善中关村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服务平台，培育信用市场，推广应用信用产品；推进信用领域的国际交流与探讨，加大信用宣传与培育的力度，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科创企业创新发展。

中关村发展集团总经理宣鸿在《信用体系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报告中表示，面向未来，中关村发展集团将致力于把社会要素转化为创新要素，成为各种要素的连接者、创新要素的转化者，成为价值发现的放大器。

此外，在论坛上，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联合科技金融创新服务联盟共同发起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行动。论坛还公布了首批北京市企业创新信用领跑行动名单和信用领跑园区。

3、涉医、涉药领域拖欠货款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座谈会在京召开

2018年12月12日，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联合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发展促进会共八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领域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在北京成功举办了“涉医、涉药领域拖欠货款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座谈会”。

与会人员围绕涉医、涉药领域拖欠货款问题进行了主题研讨，一致认为医院拖欠货款问题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已经成为影响行业营商环境的主要问题。为了配合国家清欠账款、改善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工作，促进行业拖欠货款问题的解决，与会各协会共同决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监督、自律与协调作用，动员协会会员广泛参与，依托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涉医、涉药领域拖欠货款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医疗机构拖欠医药企业货款问题由来已久，随着医改的深入，医院运营压力增大，这一现象愈演愈烈，医院拖延药企货款成了常态。为了解决拖欠货款问题，早在 2010 年，国家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就明确规定了回款时间“从到货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将回款时间进一步压缩到“不得超过 30 天”；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接连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希望能够通过将回款问题列入医院考核指标以及限制医院超规发展的方式改善这一现象。虽然管理部门和政府文件中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要求，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今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10 月 22 日、11 月 9 日，李克强总理两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开展专项

行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国家层面对于拖欠货款问题高度重视，各种治理措施相继出台。

作为治理措施的组成部分，行业协会如何发挥自身作用？与会代表围绕“涉医、涉药领域拖欠货款失信问题”展开热烈讨论。与会代表反映：医药企业不论大小，都已饱尝医院拖欠货款之痛。在个别地区，医院欠款超过半年已经是不成文的“行规”，回款账期最长已达960天。从短期看，拖欠货款使企业财务费用急剧增长，严重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率；从长期看，拖欠货款使医药企业难以健康成长，生产意愿和能力会逐渐萎缩，也必将损害广大患者的用药质量和安全；若任其发展，甚至会危害到医院的公信力。拖欠货款问题的本质是信用问题，这一问题的治理是促进医药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抓手和突破口。

座谈会讨论并通过了涉医、涉药领域拖欠货款失信问题行业治理工作行动方案。首先要依托各协会开展会员企业调研工作，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实地调研等多种手段汇集信用信息、收集典型案例，深入挖掘拖欠货款问题成因，编制《涉医、涉药领域拖欠货款失信行为调研报告》。其次，为凝聚行业共识，发出行业声音，与会各协会拟定组织召开行业高峰论坛、发布调研报告。第三，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收集渠道，通过汇集、筛选拖欠货款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经初步认定、专家评审等环节按管理流程产生《涉医、涉药领域拖欠货款失信市场主体名录》，通过行业及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下一步将通过在协会会员企业开展前期试点工作，运用行业激励惩戒与信用修复等方式来探索行业治理的长效机制。最终通过信用档案、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名单公示、激励与惩戒、信用修复等一系列信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实现拖欠贷款等失信现象逐渐好转，行业信用水平全面提升。

4、年内 10 家机构资质被注销 企业征信格局重塑

今年以来，企业征信市场洗牌加速，在 10 多家企业征信机构被注销备案资质的同时，自 2017 年陷入停摆的企业征信备案重启。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近一个月以来，监管已公示了 5 家机构企业征信备案申请。此外，监管也有意引外资机构进入市场，激发市场竞争，以实现优胜劣汰。

12 月 19 日，央行北京营管部发布公告称，将中电联(北京)征信有限公司、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金堤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申请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按照企业征信备案流程，公示期为 3 个月，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监管将为企业办理备案。

业务布局存四大难点

事实上，目前，企业征信机构的业务难点布局不少。数据来源渠道窄、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孤岛以及商业模式等都阻碍了企业征信市场的发展。

从数据来源看，目前企业征信数据多数来自于央行企业征信报告、工商基本信息、纳税信息、处罚信息。企业征信的数据来源比个人征信还更复杂，个人数据由于隐私保护不力的原因，导致个人信息在网上很泛滥，所以个人征信机构可以很容易从网络上抓取到个人相关的信息，但是相比较而言，企业的信息化程度更高，企业信息泄露的可能性更小，所以获取多维度的企业数据难度较大。

此外，企业征信市场还没有一套像美国征信巨头邓白氏一样，可以被广为接受的标准体系，目前国内还处于各自为战的局面。

数据孤岛的问题在企业征信市场也存在。银行或者从事供应链金融放贷的企业，其数据也几乎不可能对外开放，信息共享难以实现。

在商业模式上，企业征信市场一下子涌进了大量的企业征信机构，加上过去几年资本的追捧，所以导致整体征信行业都比较浮躁，都想挣快钱，而不是踏踏实实地去思考如何做好这些基础设施，如何打好根基，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的发展，需要重新考量。

行业正洗牌重塑

过去很多申请征信牌照的公司很多都是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公司，最近这两年，互金行业面临着很强的监管，很多企业把大量的精力放在应付互联网金融业务，比如支付理财等业务监管的合规上，所以根本没有精力再去做企业征信业务，导致征信业务自然而然就被很多公司战略性放弃了。

随着金融业不断对外开放，未来中国征信市场也将引入更多的国外征信巨头，或直接进入，或战略投资国内公司。这些国外大机构征信经验丰富、数据分析能力强，对提升我国征信业的整体水平大有帮助，将大大提升我国征信体系的完备和实用性。未来企业征信市场将形成以政府构建的企业征信基础设施为平台，衍生出若干商业化能力强的巨头，并通过引入外资征信机构，形成更为完善的竞争格局，不断提升征信业整体水平。

5、数据分析行业规制和发展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供应链等科技手段被越来越多地运用到征信领域，产品创新不断提速、业态演变持续加快，并使得国内外征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信贷机构逐步利用借贷信息之外的替代数据，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解决小微企业融资、普惠金融发展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但同时，这也带来了信息安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等问题。为此，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国际金融公司、APEC工商理事会在北京联合召开“数据分析行业规制和发展国际研讨会”。

与会各方就解决小微企业融资、替代数据运用、数据分析行业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并达成以下共识：一是应积极探索借贷信息以外的替代数据在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融资、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应用，增加小微企业、“长尾”客户的贷款可获得性，促进其融资发展；二是征信在新的技术背景下，既要创新发

展，又要防范风险，替代数据的采集、使用应以隐私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前提，遵循合法、合理、正当、必要、公正的原则，保障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滥用；三是应建立对数据分析机构的监管机制，发挥其在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普惠金融服务中的作用，规避其可能出现的过度采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信息泄露风险，推动其有序发展。

6、网贷交易额首现负增长 明年行业规模或进一步缩小

12月21日，由网贷天眼发布的《2018 互联网金融年报》显示，2018年，网贷行业交易额首次出现了负增长，成交额达1.92万亿元，环比下降21.19%，打破成交额连续5年上涨。

报告指出，负增长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6月份开始平台频频爆雷和宣布清盘，预计2019年行业规模将进一步缩小，一些健康、合规稳健的平台也将脱颖而出。

自2012年起，金融科技/互联网金融开始涌现，几年来实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据世行集团金融机构局数据统计，在25个占据全球普惠金融目标人口73%的重点国家中，中国是第二大目标市场。

专家认为，目前金融科技发展的最大问题是金融和技术‘两张皮’，两者没办法实现很好地融合，而将二者进行融合，是金融科技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

以最低的成本实现需求，是金融科技融合的重要关键点。科技要以服务金融为中心，以降低金融成本为目标，做金融科技不是追风，

而是以最新的技术能够解决实际的问题为基础，最终要看技术能带来多少生产力的提升。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8 年 11 月共有 1168 家问题平台。对此，天眼研究院认为，2018 年的 P2P 雷潮是对网贷的一次彻底大洗牌，也是网贷步入正轨的重要一年，在这一年中，由于监管的施压和网贷门槛的提高，一些平台被迫只能良性退场，还有一些平台由于自身运营不善而导致崩盘，有极少的平台存在诈骗的风险。

目前，金融科技企业还面临着监管与业务不一致和基础设施缺失的挑战。他将这些问题总结为三个层面，一是物联网的技术实现问题；二是大数据共享涉及到的征信问题；三是观念或者法律制度层面的问题。

目前金融科技发展的两大阻碍，一是专业人才缺失，兼备金融和科技的专业人才是市场所欠缺和急需的；第二是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信息孤岛化”，由于此类机构征信数据并未纳入央行体系，从而导致恶意借贷的人并未受到应有惩罚，从而影响到传统金融机构的资产表现。

尽管目前面临的挑战重重，但金融科技仍然具有非常广泛的前景，第一，在未来社会，整个技术背景将会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行为将会从线下移到线上。第二，金融目前最大的问题是还没有实现以客户为中心，去开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未来只有真正转向客户为中心，技术和金融的结合才能站在现实的土壤里。第三，金融之所以

能提高效率，是因为把现实的世界虚拟化，变成可投资资产和可投资资金。而科技对虚拟的金融世界进行了配对，将进一步降低合作的成本。

7、推送预付式消费 “跑路” 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经营者信息

伴随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预付式消费越来越多的出现在各种生活消费领域，随之而来的关于预付式消费的投诉也呈增长趋势。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4日，深圳市消委会共收到23368宗预付式消费投诉，占总投诉量19.16%，与去年同期相比上涨39.38%（本次数据共享单车投诉不包含在内）。预付式消费维权有三难，一是缴费容易退费难；二是商家“跑路”维权难；三是法律缺失监督难。预付式消费商家“跑路”危害极大，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侵蚀了社会诚信的根基，亟需通过信用手段，加大信用惩戒力度，约束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2月17日，为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消委会”）联合福田区消委会、龙岗区消委会和光明区消委会推送预付式消费“跑路”、经营者失联和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企业及其经营者信用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

此次推送的六家企业均为以预付式方式经营的商家，其中有五家商家已关门停业、经营者失联，终止经营前未对其发行的预付卡进行妥善处理，拒绝退回消费者余额。本次信用推送有三个特点：一是首

次将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自然人作为失信主体进行推送。二是首次将总公司注册地在深圳，其异地分公司有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企业进行推送。三是首次推送仍在正常经营但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企业。

8、中基协将全面实施信用信息报告制度

12月12日2018外滩金融·上海国际股权投资论坛在上海举行，中国基金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洪磊在会上发表了《完善过程信用管理 为私募股权基金营造更好展业空间》的演讲。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以来，股权投资活力迸发。截至2018年3季度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4255家，管理资产规模12.80万亿元。

私募基金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续快速增长，但短板始终存在，最突出的问题就是长期资金来源不足。

就我国而言，养老金、理财资金和保险资金是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最主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如果将长期资金配置范围扩大到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将真正实现长期资金与长期资产的匹配，既能从根本上改善实体经济长期资本金来源，同时也能让老百姓真正获得与我国经济底色、经济发展潜力相一致的长期回报。

私募基金另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行业自律不足。协会在登记备案中发现，部分机构股权架构复杂，存在交叉持股、多层嵌套，增加资金运转层次和融资成本，或出于规模扩张和内部管理需要，登记多家

同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导致资源浪费，“僧多粥少”；部分机构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夸大自身资本实力，扰乱展业秩序；部分机构试图以股权代持方式完成登记，规避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导致无法对其实际控制人及最终责任人进行追溯，无法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部分机构关联方从事冲突业务，且缺少日常监管，埋下风险隐患。部分产品募集未完成就申请备案，备案后利用协会信用背书扩大募集规模；部分产品虚设投资单元，分散募集、集中运作，变相开展“资金池”业务；部分产品投向单一债权资产、无法确权资产，甚至任意创设收益权资产，不能有效维护基金财产安全。所有这些行为都与信义义务不容，既不符合专业本质，也增加了金融风险 and 融资成本。

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协会累计注销 1.4 万家长期无展业意愿机构，将 509 家机构列入失联公示名单，将 4350 家未按时履行信息报送义务机构列入异常机构名录，公示 128 家不予登记申请机构，涉及律师事务所 105 家，相关律师 225 人。对 68 家机构、52 名从业人员以及 5 家律师事务所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针对新趋势、新问题将从三方面进一步加强过程信用与行为管理推动自律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登记备案须知，优化登记备案流程，为市场合理展业提供清晰标准；二是推动建立行业尽调行为标准，强化展业过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三是全面实施信用信息报告制度，推动市场化信用约束机制。

9、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公布部分天然气领域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为精准开展对天然气领域企业分类监管，配合做好今冬明春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相关大数据机构，按照公益性、综合性原则，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大数据技术，对全国 28000 余家涉天然气企业（包括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管道运输企业、燃气辅助企业、燃气供销企业、燃气批发零售企业和其他涉天然气企业）开展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 2018 年第 1 期试评价结果，共计评出“优”级企业 85 家、“良”级企业 12718 家、“中”级企业 15261 家、“差”级企业 216 家。

10、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公布部分煤炭领域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nengyuanziyuan/201812/t20181207_134225.html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日前发布了《关于公布部分煤炭领域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根据 2018 年第 1 期试评价结果，共计评出“优”级企业 85 家、“良”级企业 7788 家、“中”级企业 9710 家、“差”级企业 2128 家。

11、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了部分旅行社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近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了部分旅行社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其中通过对全国 2.6 万余家旅行社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 2018 年第 1 期试评价结果，共计评出“优”级企业 50 家、“良”级企业 9602 家、“中”级企业 16965 家、“差”级企业 361 家。

评价结果将按区域推送至地方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旅行社行业监管部门，用于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参考，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增加检查抽查频次，对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并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根据公告，“信用中国”网站将按月更新和发布评价结果为“优”级的企业名单，并逐步对评价结果为“良”、“中”级的企业开放自查询；被评为“差”级的企业第一次由企业限期自我整改，连续两次及以上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名单即行公示。

12、中电联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近日，中电联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公布的 130 家“黑名单”企业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关联“黑名单”企业 125 家，均被相关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失信行为主要是法院判决的执行款未执行到位，包括拖欠工程或设备合同款、拖欠

贷款借款、拖欠劳务工资等；二是监管和大数据“黑名单”企业 5 家，主要是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企业，以及窃电、拖欠电费执行未果、合同履行失信等企业。

13、中国质协召开 2018 年全国市场质量信用建设交流大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8 满意中国年会暨全国市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交流大会在海南海口召开。400 余名代表签定并诵读了市场质量信用承诺倡议书，面向广大用户作出“弘扬工匠精神，厚植精益求精质量理念”“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坚守质量安全底线”等承诺，发出了“传递质量信任，追求用户满意”“积极推进质量诚信社会共治，共创美好生活”等倡议。

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是 2018 年中国质量协会实施全国用户满意工程活动中开展的一项新举措。评价在企业自愿申请的基础上，有市场用户评价（采用 CCSI 模型）、有关机构推荐、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和专家评级等环节。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按类别划分为企业、产品、工程和服务四类，等级划分为 AAA、AA、A、B、C、D 四等六级。

公示名单将根据社会反馈和大数据监测动态调整，“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内“中质通”大数据系统可以查询企业在工商、税务、法院、检察院、环保、卫生等多个系统公示的信息。对经

核实存在失信行为的，撤销公示资格，将信息载入企业信用数据库，成为保护诚信、惩戒失信的有效“紧箍咒”。

14、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被撤销登记处罚并列入失信黑名单

根据中国民政部官网消息，近日，民政部对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经查，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存在连续三年未按规定接受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情节严重。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政部对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同时，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民政部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电子商务协会被撤销登记后，应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并办理注销登记。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据了解，中国电子商务协会（China Electronic Commerce Association, CECA），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6月21日在北京成立，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吕新奎担任名誉理事长，商务协会会长宋玲，现任理事长为张会生同志。其业务活动受信息产业部的指导和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

三、同行观点

1、利用大数据管理个人信用风险是大势所趋

12月21日，中国人民大学联合51信用卡发布的《51信用卡金融科技白皮书》指出，与美国等个人信用评分体系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的信用评分体系开发较晚，推广应用尚不充分，仍存在许多政策、操作上的问题，因此既存在引入大数据等技术的现实需求，也存在引入互联网前沿科技的契机。

白皮书指出，现代社会的信用消费需要有效的个人信用评估系统的保证，有效的个人信用评估体系被认为是中国金融信息化的基础工程之一。然而，个人信用评分系统有着先天缺陷，在我国更是因起步晚、推广慢而存在诸多掣肘。在此基础上，利用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应用用于个人信用风险管理成为大势所趋。相比传统的个人信用历史信息获取方式，大数据征信利用互联网获取信用信息，收集信息的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并且由于存储信息的方式具有更高的稳定性，其所获信息的真实性也有充分保证，在范围上能够覆盖传统征信收集信息范围所未能涉及的信用信息。利用大数据获取个人基本信用信息，脱离了依赖征信机构的单一的传统模式，而是通过互联网的观察，充分收集信用主题的消费习惯、偏好、浏览轨迹等可用于评估消费者信用状

况的个人信息，从而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获得的实时性、动态性、共享性。

2、万存知：征信新职能注入市场新动能

作者 | 万存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

2003年，国务院赋予人民银行一项新的职能——征信管理。十多年来，在人民银行的推动下，中国征信业适应金融市场化发展大势，在借鉴中创新，在发展中规范，在培育中管理，在探索中提升，利用后发优势迅速成长壮大。从当今全球征信业看，中国现代征信系统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越征信发达国家。在世界银行近两年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的信用信息指数这一评估指标连续两年获得满分。

中国征信业在金融改革大潮中前行

中国现代征信业发展大体经历以下四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均与我国的金融改革步伐息息相关，其背后都体现了人民银行持续不断的推动作用。

20世纪80年代后期，推动信用评级业发展

我国经济改革的典型特征是从计划经济转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金融改革的突破口首先放在企业融资方式改革上。在计划经济下，企业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主要是按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计划实行定额管理，并通过财政拨款予以解决；银行主要是帮财政记账、

算账当会计，至多只按国家计划发放“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随着经济改革的启动，企业融资体制发生根本性变化，金融风险的形成机制和防控机制日渐成形。

20世纪80年代中期，随着改革的推进，为解决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普遍存在自有资金比率不足问题，人民银行开始进行金融市场改革，着力培育企业多种融资方式，在银行贷款之外推动企业尝试公开发行债券来补充自有资金。1987年，国务院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与之配套，人民银行发文要求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批准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当时人们通常将信用评级称为“资信评估”或“评信”），专门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先后批准社会力量成立了十余家信用评级公司，有的分支机构甚至成立信用评级委员会作为内设职能部门，但这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先期内设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后逐步分离转化为规模大小不一的独立的信用评级公司。这也是我国信用评级机构至今仍然数量众多的历史渊源。

当时，人民银行和社会各界提出了信用评级的要求，但并没有使用“征信”这个概念。人们至今可能会疑惑：信用评级和征信有关系吗？从原理和功能上来看，信用评级是企业征信的高级形式。全球著名的美国穆迪评级公司，就是从美国最大的企业征信机构邓白氏公司中分离出来的。在美国发布的北美自由贸易区产业目录和联合国发布的统计手册中，均把信用评级（Credit Rating）列为征信业（Credit Industry）

下的一个子项对待。我国现代征信业起步于信用评级，这是具有历史意义和时代意义的。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从企业贷款证到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

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我国资金市场出现了乱拆借、乱集资的现象，“三角债”问题十分严重且久拖不解，银企关系由长期以来的“一企一银”的固定关系或随后的“主办银行”关系，逐步转变为企业和银行之间可以相互自由多向选择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

银企关系的这一转变，导致了信贷场景的巨变——银行一时难以掌握其贷款企业到底从多少家银行机构贷了多少款，更不知道贷款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还款能力。正是在这样窘迫的市场环境下，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利用特区改革开放的优势，率先在辖区内探索试行“企业贷款证”制度，要求所有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企业，必须先向人民银行申领统一格式的纸质贷款证，银行向企业发放各类贷款必须在贷款证上逐笔登记。从实践情况看，企业贷款证制度，在当时既帮助银行了解了企业，也帮助企业向银行“证明”了自己，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银企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治理通货膨胀以及后来化解通货紧缩的宏观调控中，为保证信贷资金的合理投放，贷款证成为监测信贷投向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适时总结深圳贷款证的经验，并从 1997 年开始将深圳的贷款证经验推向全国。

纸质贷款证有其内在缺陷，一是篇幅和信息量有限，二是行际间贷款企业信息检索对比耗时费力。为克服这种局限，人民银行借助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从**1998**年开始，以地市级分支机构为基础，将纸质贷款证电子化，并尝试联网运行。人民银行调查统计系统主力推动，科技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于**1999**年底基本建成基于地市级分布式数据库、省级和全国级两级联网运行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并于**2000**年正式宣布投入运行。该系统不仅有助于银行防范贷款违约风险，而且在监测金融关联风险方面也获得了预想不到的成功。但即使这样，当时人民银行和社会各界并没有使用征信这个概念。

21世纪初，人民银行正式履行征信管理职能，标志着我国现代征信体系具备稳定的法制保障

针对**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国内出现的通货紧缩，国家实施扩大内需的宏观政策，大力刺激个人消费信贷的发展。相比企业信贷，个人消费信贷具有更大的自由性和不确定性，加之城市化和市场化带来的人员大流动，导致银行管控个人消费信贷风险的压力倍增。在这种背景下，**1999**年，上海市在全国率先组建了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开展个人资信服务业务，并在辖区内取得成功。其后，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在认真总结上海资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运行经验，将银行企业信贷和个人信贷的资信信息服务有机统一，全部归属于“征信”活动。人民银行于**2003**年获准成立征信

管理局，正式履行征信管理新职能，并承接原来由调查统计司管理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至此，中国现代征信的概念在体制上正式确立。

征信管理局成立初期，致力于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个人征信系统，并将分布式数据库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升级改造为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征信系统。为确保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正常建设和运行维护，人民银行于 2005 年成立征信中心（最初名称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中心”），初期与征信管理局合署办公，2007 年从征信管理局分离出来，独立成为人民银行直属事业法人，专职市场征信服务。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征信业管理条例》，明确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并对征信业务、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信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规范。至此，中国现代征信制度取得法律依据和法定地位。

2016 年以来，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37 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人民银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迅速进行征信全覆盖的总体规划：建立市场化征信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错位发展、功能互补的征信市场格局；针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覆

盖不到的征信领域，充分发挥市场化征信机构的作用，适时审慎审批市场化个人征信机构，大力规范对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的备案管理；稳步推进企业征信市场和信用评级市场的对外开放，通过外引内联促进提升征信系统的功能和服务质量；大力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针对金融科技的发展探索推进互联网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探索利用非借贷的替代数据改善小微企业的征信服务，利用征信和信用建设促进金融普惠，创新增加征信的有效供给；加强征信监管，维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征信信息安全，为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创造安全的信用环境。

人民银行征信新职能的新突破

几十年来，人民银行在推动建立健全中国现代征信体系过程中，结合实际，勇于创新，敢于突破，利用后发优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利用后发优势很快建成全球最大的征信系统

在市场经济下，随着人员和资本跨领域、跨地域、跨国境自由流动，要完整地了解企业和个人的情况，对于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个机构或组织均是巨大的挑战。从征信原理上讲，征信覆盖的范围越宽广越有价值。但在国际征信实践中，要做到这一步并非易事。

在一些征信发达国家，要么少数几家有巨大影响的私营征信公司各自为战，彼此之间竞争多、合作无；要么政府公共信用登记系统与私营征信公司各自以信用登记起点金额划分业务领域，各自之间职能

和作用各异，且彼此之间没有竞争也没有合作；要么法律规定征信机构只能采集负面信息，或只能采集正面信息；要么不同的政府职能部门，出于各种需要，分别建立专业性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但平台之间没有任何关联，信息用户在不同平台上的服务待遇也不同；要么个人征信和企业征信严格分离，原始数据的基础征信服务与分析数据的征信增值服务严格分离……凡此种种，最终导致个人和企业的各类信用信息被以不同方式分割，难以完整全面反映个人和企业的总体负债水平和真实信用状况。

在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征信全覆盖战略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决定意义的政策措施：一是按照数据大覆盖、大集中、大流动、大共享的思路进行征信总体规划；二是按照先易后难、先银行后非银行、先信贷负债后非信贷负债、先负债核心数据后非负债替代数据、先原始基础数据后加工分析数据、先企业后个人、先进行正面和负面的信用登记后进行信用分析评价，先国内后国际的思路，分步稳健推进具体征信工作；三是以开放的心态调动各个方面加入征信的积极性，满足各个方面的征信需求；四是依法加强征信监管，有效平衡征信各方的权益，走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经过各方的不懈努力，中国征信系统建设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辉煌成就，无论是从数据量还是从覆盖的范围来看，目前均是全球最大的征信系统，备受国内外各方好评。

“政府+市场”双轮驱动是中国征信的一大特色

中国征信系统建设初期，人们对以政府为主还是以市场为主争议颇多，国际征信专家也颇为关注并参与热烈讨论。人民银行经过认真调研和反复论证，针对国内银行数据大集中的趋势，顺应人员和资本大流动下国内银行信贷管理和风控对征信服务的实际需求，借助人民银行既是政府职能部门又是宏观金融管理部门的优势，决定建设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来具体负责运行和维护。

同时，人民银行也十分注重发挥市场力量对征信的积极作用：依法备案了 200 多家民营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为市场化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发放了第一张个人征信牌照，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征信规制，更好地满足市场征信需求。“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在征信领域有机兼容，可以说是中国征信系统建设最为成功的经验。

“负债数据+非负债替代数据”征信服务取得新突破

银行信贷和非银行的各种借贷形成的企业和个人的负债数据，是征信业的核心数据。为此，人民银行推动征信体系建设从银行信贷征信起步，即从银行信用开始，构建了以银行信贷数据为主的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兼顾证券和保险等传统金融领域在融资业务方面的征信服务。

为解决银证保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外的征信服务需求，人民银行备案了大量民营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并审批了市场化的个

人征信机构致力于非银行的各种借贷的征信服务。无论是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还是其他市场化的各类征信机构，均从政府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采集了大量的涉及企业及个人的债务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在现阶段，我国有相当比例的企业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需要融资支持，但长期得不到借贷帮助。对于借贷记录为“白板”的所谓金融长尾客户（主要是普惠金融应予以支持的小微企业和个人），人民银行指导市场化的征信机构，尝试利用非负债的替代数据为放贷机构开展征信服务，解决小微企业信息不透明和信息不对称问题，取得重大新突破，实现了小微企业能借、银行敢放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利率低，不良率低，银企双赢的新局面。例如，在人民银行深圳中支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近两年与微众银行合作的“微业贷”产品，累计解决 2.8 万户小微企业授信，其中 60% 以上客户为首次与银行打交道获得“两免”信用贷款；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备案的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与当地商业银行合作，使相关银行对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利率平均降至 5.54%，最低达到 4.44%；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与重庆商业银行合作的项目累计为 7565 户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35 亿元，贷款不良率在 0.5% 以内。除征信机构以外，一些互联网数据服务公司，也利用非负债的替代数据为金融机构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由于非负债的替代数据与负债数据在实践中

具有密切的转化关联，应积极探索将主要为金融机构服务的数据服务业务有序纳入征信规制化管理。

对征信规律的新认知

针对我国征信业当前发展和监管的热点、难点问题，人民银行认真总结征信行业发展规律，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在征信市场准入和业务活动开展中应遵循的“三个原则”和“五项共识”（见《中国金融》2017年第11期），并使之逐步成为征信各方认同的行为准则。

当前，金融科技发展和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为现代征信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市场经济鼻祖亚当·斯密在《富国论》中指出：一个有良好信用的人借贷形成的利率构成市场利率。通过独立第三方开展信用信息收集和共享，来辨识市场中的一个人（自然人或法人）是不是“一个有良好信用的人”，这就是征信活动。判断一个人信用状态的依据，既可以是对原始交易数据的历史观察，也可以是对原始底层数据的分析预测，此外尚别无他法可信。未来，应当基于这种认知，推动我国征信业继续创新发展，向世界贡献我国的智慧。

抄报：

抄送：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秘书处

2018年12月26日
